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

2. 監護令的效力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44B(1)(c)條現予修訂，廢除"治療、第59ZA條所指的"而代以"第59ZA條所指的治療或"。

3. 委員會可作出監護令

第590(3)(c)條現予修訂，廢除"instrusive"而代以"intrusive"。

4. 監護令的條款及效力

第59R(3)(c)條現予修訂，廢除"治療、第59ZA條所指的"而代以"第59ZA條所指的治療或"。

5. 對監護令的覆核

第59U(6)(a)(i)條現予修訂，在"case"之後加入"of"。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9ZBA. 禁止器官捐贈

(1) 本條例不得解釋為使任何人能夠在對某名年滿18歲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某項該人無能力同意的治療或特別治療時，在該項治療或特別治療的過程中，出於將該人的任何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目的，而從該人身上取去該器官。

(2) 在本條中，"器官" (organ) 的涵義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該條例")以禁止從任何年滿18歲而無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身上取去任何器官，而其目的是將該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而"器官"一詞，是具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第2條所界定的涵義(草案第6條)。此外，亦藉本條例草案對該條例作出文本上的修訂(草案第2至5條)。